

##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》（财会[2009]8号）规定，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用和维简费的核算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又公司对煤炭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进行了调整，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和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，同时记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专项储备科目。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，属于费用性支出的，直接冲减专项储备。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和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，应当通过“在建工程”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，待安全项目和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；同时，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，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。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，自2009年1月1日起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公司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| 项目    | 2009年1-3月调整后金额 | 2009年1-3月实际披露数 | 调整数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营业成本  | 68,162,699.37  | 58,919,274.22  | 9,243,425.15  |
| 所得税费用 | 1,845,696.33   | 3,232,210.11   | -1,386,513.78 |
| 净利润   | 10,458,945.89  | 18,315,857.26  | -7,856,911.37 |

监事会认为，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实施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